

蒙恩與事奉

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；因祂眷顧祂的百姓，為他們施行救贖，在祂僕人大衛家中，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——正如主藉着從創世以來，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——拯救我們脫離仇敵，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，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記念祂的聖約；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：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(路一:68-75)

這可能是聖經在最長的一句話，極能表達其過程中的曲折艱難。救恩的歷史，從亞伯拉罕，至大衛的後裔，歷時二千年，唯一簡單的目的——“為我們”！

記得，得救重生，像生在世上一樣，是個別的；但得救以後的事奉，是“我們”個別參與，共同事奉。

中文的“慈悲”，是沿用佛教語詞，願意衆生得福惠，免苦難。不過，佛教是無神思想，沒有救贖觀念和力源。

世人都犯了罪，成為魔鬼的奴役，“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”，是由於全能神的諸般憐憫，拯救人脫離仇敵，不至滅亡；由於神揀選亞伯拉罕，與他立約施恩典，藉神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，在十字架的受死復活，使人得永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與神和同蒙救贖的人團契。

因此，成為國籍在天上的新人，心被恩感——不是律法所加的軛，不得不作的服勞，也不是為功德，得工價，是奉獻自己在祭壇上，作為“活祭”事奉神。(羅一二:1)

必須先更新觀念，不是投資獲利，期望功成名就。耶穌早期門徒的天國雄心，就是坐高位統治。主耶穌給他們的教導是“服事”——教牧稱為

Minister，是作 mini 人，也就是甘作“下人”，才可以成就神的旨意。(一二:2,3)這是主耶穌給門徒洗脚，所留下的榜樣。(約一三:13-15)

人若儘想作大，縱橫闢闔，頤指氣使，正顯明是“外行人”，不是屬主的。使徒對教會的肢體說—

我憑着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，不要看自己過

於所當看的，要照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

合乎中道。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

也都不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

爲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(羅一二:3-5)

肢體功能的不同，是由於恩賜的分別。神設計的肢體，有各自的功能，所以恩賜不同。這不是要肢體來相比，是要彼此相助。肢體各有所長，也各有所短。就如眼睛能夠明察秋毫，會分別美醜，引人行安全的道路，實在是缺少不得。但眼睛不能走路，要靠脚來實踐；而且揉不進砂子，得麻煩別的肢體保護。口能說唱，還會吃東西；卻是眼提供資料，更賴手取得飲食。若各顧自己，身體無法生存。

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必須得互相配合因應，才可以成就基督的意願；若臂不能使指，指不會整合，那是健康有問題的徵象—必須得該抓緊的抓緊，該放手的放手，才是正常；否則得要加意修補。

肢體充分發揮功能，運作正常，才可達成事奉目的。

“看自己過當”，是與人相處的基本困難—其實，你並沒有自己想像的那麼重要。在有你之前，和你離開之後，世界都照常存在。看得“合中道”，是恰如其分，就像全知神所設定安排的那樣，善盡自己的功能。

使徒保羅列舉了一預言，執事，教導，勸化施捨，治理，憐憫，作爲運作實例(羅一二:6-8)。可見教會絕非躲在四堵牆裏面的“屬靈”團

體，是想到參與世事，不僅要使人進將來的天國，也要救人脫離今世的地獄。

聖徒既然蒙恩典，受憐憫，也必心被恩感，憐憫別的人，事奉復活的主，遵行主的使命，傳揚恩惠的福音，給所有受造的聽見而得救（太二八:18-20 可一六:15-18）。

因為“你們得贖...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...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裏彼此相愛。”蒙愛的，也彼此相愛。（彼前二:19-22）得重生的人，也散播永生的道種。（二:23-25）

“團契”的意義，不僅是和睦同居，分甘共苦，更是要“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”（腓一:5,27）。因為這才是主的使命，也得以延展教會的生命。

安提阿教會建立以後，有巴拿巴的輔導，保羅[掃羅]等先知和教師的教導，一年多的培植，屬靈的操練，禱告禁食事神，表現“基督徒”文化。聖靈在教會中作主，吩咐他們分別人，出去作傳福音的事工—表現全面的事奉，系統的運作。（徒一三:1-3）

祝今天的教會，緒承這生命的恩約，所有得救的人，共同事奉神，成就祂的旨意，直到主的國降臨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